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51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58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8日
聲請人	林淑華
案由	聲請人因自訴被告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12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使人民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若因權貴玩法弄權，憲法第15條規定所保障之工作權及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將形同虛設。¹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²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正本係於109年11月18日作成，並於110年4月16日，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分別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519次會議，決議不受理，堪認聲請人至遲於110年4月16日即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。³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517號林淑華聲請案